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证券法》)、《上海施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有分征来了公司员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有升于建立和完蓄处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藏、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率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层结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李陈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专程》以下简称"《公司专程》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董事会会议的议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 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上 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郑保富、高强、李硕聚、金飞城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为结果上5、名类物、上令依法主举能首取人数的 100%、0 名页对 0 名案权。

时时有人,对争以案业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摘要》。 (二) 市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 皓元度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郑保富、高观 李硕聚、念于版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养权。 本议案的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上海皓元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文施。2可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临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临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授权董事会为难员工持股计划的含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为难员工持股计划的含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为理人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等。 5.授权董事会的重要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的准: 5.授权董事会确定改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等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品标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分废强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品标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使的权利除分。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

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证则是、担心是生华以上对欧州场关地元平之口时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员上特股计划或(公司营销的事项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土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行使。 关联董事郑保富、高强、李硕梁、金、"级"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年 2 月19日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 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04)。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3号4层公司公议7年限公司(以下间外、公司) 1904年2月1日上海印油环和总浆侧岭1999 弄3号4层公司公议20以场结告逾北万六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海外设施 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王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征券法》)》和《上海皖元医委龄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多申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上海值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等率》》及其确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的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管1号——规范金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 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 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 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以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分域的100%10 石丹代人 石层对。 本以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分顷部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甲以升面201天了《公司2024年贝上行版1划自建办公产的以条件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自 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表冲结果·3 名辩成.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上海皓元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股票简称: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法>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持股计划

2版士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特股计划(草案))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得干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政股子公司工作、纲取薪制开签订劳动合同。总、数不超过60人(不会处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市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递曆公司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为社会

动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即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将来员亚志德小超过,500万元。这一下为00岁元,这一下为00岁年12. 专切的确对 17. 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数不超过 5,500万元。 按超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7,5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 [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3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句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 配套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 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该专项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皓元医药股票。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6 公司全部有效的量工特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 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

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皓元医药股票收盘价 33.36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暗元医药股票收益价 33.36 元股测算, 本员上持股广切州能购买和持有的的元压药股份数量上限分 440.64 万股, 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99%。持续计划职预留了50 万份作为预留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数的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综合考虑。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一级市场购买,但结伍不限下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成婚元医药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等提供的比较是经过,还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

11.。 8、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 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确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皓元医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皓元医药普通股 (A 股) 朋票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特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特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特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 所然云中, 她原则 公司实施员, 工制设计划,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 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一户品。2003年7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页工持般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 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之一。 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

(三)完善激励体系 (三)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 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特与人参与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 心骨干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這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变上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名,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加的情形。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

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 例
1	郑保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50.00	14.00%
2	高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2.00%
3	李硕梁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 员	150.00	2.00%
4	金飞敏	董事、生产总监	150.00	2.00%
5	李敏	财务总监	150.00	2.00%
6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150.00	2.00%
7	张玉臣	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150.00	2.00%
8	张宪恕	监事、技术副总经理	150.00	2.00%
9	刘海旺	监事、商务总监	150.00	2.00%
10	梅魁	核心技术人员	52.50	0.70%
11	周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4.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2,602.50	34.70%
其他员工合计			4,147.50	55.30%
预留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注1:其中刘怡姗为郑保富配偶,属于公司员工,参与500万份额,占比6.67%。

注 2:尾差为四舍五人所导致。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如未按期、足 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 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

大小观众情况确定。 木次吊丁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句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宣生生 高瑞生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麥硝梁 心作用以及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前述人员作为参与对象,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对于 与对象的确定原则。上述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记 ※一州※市功明足所の場。上述入八學一學中八人工行政以刊刊目、公司法律和正方法/作目寺思/小规范》 作》等法律法地取及一亩章程的规定。具有专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掮客公司中小服务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750 万股,

占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0%。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 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在被投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人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店用于与持股计划相同的领定的,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二章 "华达上诗歌比片说的过蓝术的小型东水的"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党助求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报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取得并持有股票,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其中员工自然的规则是《规定邮 时时代刊行用成宗,例如你对采贝亚亚德尔和过 1,5000 万元,并以通过 1,500 万元,并以通过 1,500 万元,并以通过 1,500 万元,并以通过 1,500 万元,共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所配过 1:1. 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一、八年以上可证的《时间记录》、《编》 本员工持触计划核再般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的专项金融产品等进行管理。该专项金融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皓元医药股票。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 2024年 1月 31日的6元 医药腺 票收盘价 33.36 元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皓元医药股份数量上限为 449.64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99%。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等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赔无医药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品工特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平以上可取以例的对于然例分。 / 一十二 (以) 以 (以) 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般计划的存实期可以延长。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醉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 存实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实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 (一)本员工特股计划的现象例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技術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 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 员会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 相关管理费、利息、税费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 在中央上5mx以规则5fm2cmx完全中心目前,且中以上5mx以规则,依然平以规则定属并、功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专项金融产品因持有公司股票

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二、147以上570以10回9年上日1799 本员工持触计划将"带楼堂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应满足新的规定。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构,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202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方产安全,避免企管理委员会营业者人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等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的召开

的解决方案;

(一)会议的台州 特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 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 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纯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价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在收到单纯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

日無人任政却年起线市17行音平以上的磁10 30%以上仍翻的对音人安水市开行有人会议的键议后。应在5日内召集特有人会议。会议始审议事项以下事项需要召开特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要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

4、甲以州時1(2024页上行版단划管理分达);
 技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特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技权管理委员会行便股东权利或者投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

新寺的安排: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般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信观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观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观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观金管理工具等;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注意注册或中国证常会知定的体育人会议可以行师的其他职权。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二九7年刊公式(1911年代11年)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 管理委员会委员。其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 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共振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客、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5)及出地知时日期。 如遇聚舍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 应包括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规程经经过充分讨论后:注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 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享有在 2、 平以上17放以 则的37年八 以来37年的37加侧子年农农状。 陕田历创水时则时37年入时,个子年在 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 3、持有人的表决意问分为问意。LV对科师VL。 与会对有人处国外上还是中一地四年共一、不和区对 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觉赤弦、中途离开全场不同而未散选择的、视分弃权、未填、错填、字 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出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在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 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生持人应当于实自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I/ 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情形除外),形成持有人

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山/旭門提案 单纯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 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一)是「共轭以上标题」

三、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明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全任金竞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 3、小亨利用基本核以商品以上对亚以口的种蓝。 目生实 给员工持數计划随成期分,应当率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理; 3、确定或变更员工持极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4、此主人化社会 1、金融历土和周末基础对象。2003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 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州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比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 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记未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端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签记; 11.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2.持有人会议废胶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即校; 11 主持基有人会议两双值、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特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5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及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及山西地的口羽。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个自然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第四禾是春禾是的过半粉通过 等四禾是春九沙的丰油 守行— 至许自建委贝云安贝的过于效通过。自建金贝云伏以的农农、头订一个一宗。 (九)管理委员会读以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及成本的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大战方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塞职的;

以此本土並和。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卜: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2.按分配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 使不成本之体生的类似思 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保守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五、股东人云校队重争云争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水人云文水里争云文水)建一切上行成计划附天的争直,已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

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品工持股计划草塞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品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 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开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 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开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 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 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六、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般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台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二)在存续期内、除结律(行政法则、本员工特股计划的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三)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的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包给上处的发验上经济主任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

)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

划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 公司股票: (五)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 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以获得的资金为上限归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管理委员会和人力 资源部门共同同意继续持有除外;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定期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 持股计划条件的: 6.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

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限计划附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本员工持限计划附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净。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 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专项金融产品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 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

不做变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三)本以上特成以如6时条列用制制是1月,实证加持有人会以6的特有/ 是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1) / 中心上的域外,可以持续的特别的影响。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危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 对退无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公特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本公司委托具备相

质的金融机构含理本次员工为部分的基础的企业的企业及工机的人产。并认为实际证明 质的金融机构含理本次员工持限计划。全可将代表员工持限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管理费、托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以 目生即外以了工资不够。 截至本草等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 文件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1917至1947日以1917至4月17711公司。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保管费、资产管理报酬、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

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保管费、资产管理报酬,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
支付以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最终签订的相关管理协议为准。
第十章 特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与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者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规保富先生和高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硕梁先生、刘怡姗女士参加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1年股计划,但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等观察先生、刘怡姗女士参加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但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 会及董事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块的国际办会及董事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审国军人员决审国策。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悠客一级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争共同扩大其外程。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

行动关系。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股东人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年2月19日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台升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公本公本以事页

投票股东类型 义宰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 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com.cn)以及(中国证券科及)(上海证券投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2、特别庚议汉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键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www.st.in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1、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 格式

皓元医药

2024/2/6

2.法人股东,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 2024年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 01、20、44、62、71、138、8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量记》初刊成系记记的2553535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邮箱:hy@chemexpress.com.cr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 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邓思问问之间仍是我们多数最近了我,随此多么人似乎之间间于"可当这么说处"的外是最近"大型"。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 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 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卫红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村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